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小字第134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凌緯

涂雲傑

被 告 孫睦強

如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東小字第134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161元自民國113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9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書記官 吳明學